

115 學年度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清華大學輔系/雙主修資格條件一覽表

(限陽明交通大學、政治大學及中央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申請)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07 月 01 日(三)至 07 月 23 日(四)。
- 二、審查日程：115 年 08 月 10 日(一)至 08 月 20 日(四)。
- 三、審查結果公告日期：115 年 08 月 31 日(一)。
- 四、申請文件：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 五、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學院	學系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輔系	無限制
		雙主修	無限制
	外國語文學系	輔系	無限制
		雙主修	<u>本校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38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u>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輔系	無限制
		雙主修	無限制
原子科學院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輔系	無限制
		雙主修	無限制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輔系	無限制
		雙主修	無限制



學院	學系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理學院	化學系	輔系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2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 備註：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限修由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科號為 Chem 開頭)，才承認為畢業學分；學生不得至外校或本校外系選修。其餘暑休及修課等相關規定比照本系修課規定。
		雙主修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40 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 備註：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限修由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科號為 Chem 開頭)，才承認為畢業學分；學生不得至外校或本校外系選修。其餘暑休及修課等相關規定比照本系修課規定。
	物理學系	輔系	無限制
		雙主修	無限制
	數學系	輔系	無限制
		雙主修	無限制
竹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輔系	無限制
		雙主修	無限制

申請條件無申請條件者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